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7 层 709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 议案一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董事马忠先生递交的辞职信，马忠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一切职务。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因此，需要增补 1 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世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世及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大重集团公司通用减速机厂；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电控厂财务科长；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先后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 议案二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